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白海源、魏莉丽、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先生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